

#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 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实施办法 (试 行)

为贯彻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做好裁判文书上网公布工作，结合全省法院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一条 发生法律效力裁判文书，应当上网公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的；
- (二) 涉及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
- (三) 以调解方式结案的；
- (四) 以撤诉或者按撤诉处理方式结案的；
- (五) 其他不宜在互联网公布的。

第二条 社会关注度高以及具有指导意义的死刑、死缓案件裁判文书，由省法院在互联网公布。

第三条 下列生效裁定书应当上网公布：

- (一) 维持、撤销或者变更原判决、裁定的第二审、再审裁定书；

- (二) 不予受理裁定书；
- (三) 驳回起诉裁定书；
- (四) 管辖权异议裁定书；
- (五) 减刑、假释裁定书；
- (六) 民事申请再审程序中驳回当事人再审申请裁定书；
- (七) 终止、终结诉讼裁定书；
- (八) 撤销或者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的裁定书；
- (九) 终结执行（不包括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裁定书；
- (十) 执行异议、复议裁定书；
- (十一) 不予执行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的裁定书；
- (十二) 准许或者不准许执行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裁定书。

补正已经在互联网公布的裁判文书中的笔误的裁定书，应当在互联网公布。

第四条 发生法律效力的国家赔偿决定书、决定书应当上网公布，但下列情形除外：

（一）准许或者不准许撤回国家赔偿申请的决定书；

（二）中止审查国家赔偿案件的决定书；

（三）本院院长决定对生效赔偿决定重新审理的决定书；

（四）决定对下级法院赔偿委员会生效赔偿决定直接审理或者指令下级法院赔偿委员会重新审理的决定书。

第五条 拟在互联网公布的裁判文书，由具有签发权限的签发人审批决定。

适用本实施办法第一条第（一）、（二）、（五）项的，由合议庭或者独任法官提出处理意见，层报主管副院长审批决定。

第六条 案件承办人报签裁判文书时，详细填写《人民法院裁判文书上网审批表》，对裁判文书是否适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布等事宜提出意见，一并呈报审批。

《人民法院裁判文书上网审批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负责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专门机构备案，一份存入卷宗副卷备查。

第七条 全省法院生效裁判文书统一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布，各级法院互联网站的裁判文书，统一由省法院信息中心采取嵌入的方式从中国裁判文书网提取。

第八条 各级法院审判管理办公室或者承担综合审判管理职能的部门负责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管理工作，履行相关工作职责。

第九条 合议庭、独任法官对裁判文书的事实认定、裁判说理、裁判结果和文书制作质量负责。

上网裁判文书的技术处理工作由案件承办人或者业务庭指定的人员负责。

第十条 法院信息技术部门为文书的技术处理及裁判文书的上网公布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第十一条 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平台公布裁判文书的格式要求及技术处理执行最高人民法院的相关规定。

第十二条 承办法官或者业务庭指定的人员应当在裁判文书生效后的5日内按照规定完成技术处理，并提交本院负责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专门机构。负责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专门机构应当在收到文书2日内上传至中国裁判文书网。

第十三条 新闻宣传部门通过网络沟通平台等，收集、汇总社会各界和公众对裁判文书的评论、意见、建议，与审判管理办公室、案件承办部门等共同研究处理，重大事宜由审判管理办公室或者承担综合审判管理职能的部门提请三大平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第十四条 省法院负责全省法院裁判文书上网公布工作的监督、指导，并对各中级法院组织辖区法院开展裁判文书上网公布工作情况进行考核。

中级法院负责组织、指导、监督和检查辖区基层法院裁判文书的上网公布工作。

第十五条 本实施办法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